

〔相州文書 鶴岡八幡宮乾〕寄進

鶴岡八幡宮

武藏國佐<sup>○</sup>々<sup>○</sup>目<sup>○</sup>郷<sup>○</sup>美作權頭知行分

右爲不冷座本地供料所奉寄之狀如件

建武二年八月廿七日

源朝臣花押

〔鶴岡事書案〕當郷<sup>○</sup>佐<sup>○</sup>目<sup>○</sup>所務事於御佃者可致半分沙汰又所相殘半分内四分一可致弃之由百姓等致訴訟之間當年計以寬宥之儀所出被免也至所當者任多年赴以檢見可定之次於十人百姓者不應左候間罪科至極也仍任奉書之旨府中へ可被召遣之狀如件

應永五年十月十三日

法印

佐々目政所殿

納法三升五合法定

〔集古文書<sup>四十六</sup>寄附狀〕北條氏綱同氏康寄附狀

武州足立郡之内佐々目郷之事任例早々奉付御神領者也諸願成就皆令滿足之所仍如件

天文六年七月廿三日

左京大夫氏綱花押

平氏康花押

雪下院家中

〔正本文書〕武藏國內矢野伊賀入道善久跡所領事

合

一所 小泉郷男妾郡内

一所

須江郷比企郡内

一所

片楊郷足立郡内

一所

久

米宿在家六間多東郡内